

資本外逃、法律確定性與瑞士的立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洛迦諾人及其資本從洛迦諾遷往蘇黎世，是現代經濟學家所稱“資本外逃”的一個早期案例：財富從其所有人擔憂自身安全或財產的法域，轉移到他們預期能夠獲得保護的法域。二十世紀盧加諾自身作為金融中心的崛起，依靠的正是方向相反的同一機制：意大利儲戶為躲避政治動盪、通貨膨脹、外匯管制和稅收，將資本越過南部邊境轉移過來（見 D.I 章和 D.II 章）。1555 年的歷史與 1945 年後意大利外逃資本的歷史有一個共同點：資本總是流向法律確定性。

這一意義上的法律確定性包含三個要素，1554 年的裁決部分地提供了這些要素，而現代瑞士法律則更為充分地提供了這些要素。第一，規則事先為人所知：洛迦諾人在 1554 年 11 月就知道自己必須在 1555 年 3 月之前做什麼。第二，規則通過受影響者可以利用的程序加以適用：社群的代表可以出席議會，並就減免罰款進行談判。第三，財產權在居所變更後依然存續：移民可以出售財產，帶走資本並在他處投資。但該裁決在這三方面均有欠缺：規則是事後強加給一個在並無任何規則禁止時形成的社群的；程序由對結果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所控制；強制出售和罰款降低了財產的價值。而這些缺陷，恰恰正是現代關於合法性、程序公正和財產保護的各項保障所堅持的要點。

資本外逃、法律確定性與瑞士的立場

對於瑞士金融機構而言，還有一個不那麼令人舒服的教訓。保護受迫害少數群體的同法律確定性，也會吸引那些逃避正當稅收或刑事追訴的資本。區分二者，是現代反洗錢、稅務透明和資訊交換法律的任務，本書 G 部分和 E.II 章對此有所討論。1555 年的洛迦諾人是難民，其資本在法律上屬於他們自己，其離開是國家下令的結果。而一位遷居提契諾州或將資產轉移到盧加諾的現代客戶，必須依據盡職調查規則（D.III 章將其溯源至基亞索醜聞）證明，這些資產系合法取得並已依法納稅。在現代瑞士法律中，離開權和財產保護已成為以透明為前提的權利。

致執業者。為在政治、宗教、監管或財稅壓力下遷移人員或資產的客戶提供諮詢，會引出洛迦諾人在 1555 年所面臨的問題：

- 查明迫使遷移的任何措施的法律依據和時間表，並保存相關證據以備日後主張權利。
- 審查離境國針對個人和公司的退出稅規則（例如 TUIR 第 166 條、AStG 第 6 條、DBG 第 61b 條），併為就未實現利得繳稅規劃流動資金。
- 識別離境前無法出售的資產，並通過具有明確權限的代理人、受託人或基金會安排其管理。
- 將在目的地國的定居權與離開原籍國的權利分開審查，包括許可以及任何定額稅制度。
- 記錄所轉移資產的合法來源及稅務合規情況，因為無論遷移的原因為何，瑞士的盡職調查和資訊交換規則均予適用。
- 保持訴諸原籍國法院的途徑暢通，並考慮適用於跨境情形的判決承認和司法協助規則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apital-flight-legal-certainty-and-the-swiss-position